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2024年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出席及監票情況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忠善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023,466股(包括合共40,000,000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合共233,023,466股已發行H股)，而所有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年度股東會日期，(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故於年度股東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年度股東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合共205,066,600股具投票權股份，佔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年度股東會日期：(1)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年度股東會上擔任點票及監察員。年度股東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省覽、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工作報告。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擔保計劃。	205,044,600 (99.989272%)	22,000 (0.010728%)	0 (0.000000%)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擬訂薪酬方案。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過半數投票贊成第1至10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11.	審議及批准：		
	11.01 重選王忠善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5,066,600	100.000000%
	11.02 重選張秀芹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5,066,600	100.000000%
	11.03 選舉王國鑫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5,066,600	100.000000%
12.	審議及批准：		
	12.01 重選白顯月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066,600	100.000000%
	12.02 選舉翁欣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066,600	100.000000%
	12.03 選舉丁曉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066,600	100.000000%

第11(11.01至11.03)至12(12.01至12.0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按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4.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發行授權的一般性授權。	205,044,600 (99.989272%)	22,000 (0.010728%)	0 (0.000000%)
15.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性授權。	205,066,6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票數贊成第13至15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章程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除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監事會被廢除，其職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轉移至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因此，監事會已於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解散。儘管建議解散監事會，本公司全體監事仍將以僱員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王國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審議通過選舉王澤鋼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的決議案。王澤鋼先生將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王國鑫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兼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組成的第三屆董事會已告成立。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生效，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通函。茲提述於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16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完成全流通（「**H股全流通**」），該等16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已全部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H股全流通完成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善先生被視為(a)以個人身份持有64,760,000股H股權益；(b)於其配偶張秀芹女士持有的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c)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22,000,000股H股權益；及(d)透過其配偶控制的法團持有18,000,000股H股權益；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秀芹女士被視為(a)以個人身份持有60,000,000股H股權益；(b)於其配偶王忠善先生持有的64,7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c)透過其配偶控制的法團持有22,000,000股H股權益；及(d)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18,000,000股H股權益。有關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所持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除上述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各自的持股權益因H股全流通完成而出現變動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所披露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履歷詳情並無變動。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後，(i)姜麗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ii)王貢勇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iii)黃方亮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姜麗英女士、王貢勇先生及黃方亮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促請

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姜麗英女士、王貢勇先生及黃方亮先生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戰略委員會變動、委任董事委員會及採納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將「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連同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亦已議決相應修訂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以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ESG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定期舉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檢討本公司ESG相關事宜的工作進度，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因應取消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以納入由監事會轉移至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董事會進一步議決修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以補充及修訂各董事委員會的職責。

戰略委員會更名及董事委員會修訂工作細則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

於年度股東會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後，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如下：

- (i)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王忠善先生(主席)、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澤鋼先生及白顯月先生；
- (ii) 提名委員會：白顯月先生(主席)、張秀芹女士及翁欣先生；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翁欣先生(主席)、丁曉東先生及王國鑫先生；及
- (iv) 審計委員會：丁曉東先生(主席)、白顯月先生及翁欣先生。

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及主席的任期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於2025年5月16日進一步議決：

- (i) 委任王忠善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主席；及
- (ii) 委任王國鑫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王忠善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通函內披露，並於上文「委任第三屆董事會」一段內補充。王國鑫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通函內披露。

分派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向股東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應根據年度股東會前一個營業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2209元）換算。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H股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轉讓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信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為香港H股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派付所宣派的H股末期股息。收款代理將以信託形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H股末期股息，直至付款為止。該等H股末期股息（扣除適用稅項）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相關支票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9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息稅

根據分別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

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屬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山東，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澤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